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銷售單位填寫

攜碼流水號
M-FE -0000- -0000- -

預定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早上 2:00~ 5:00

客戶填寫

行動電話號碼	09-_____
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客戶預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早上 2:00~ 5:00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以上行動通訊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 2:00~5:00 時間內。
-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 攜碼移轉成功當日起，享「遠傳網內外告知宣告」服務一個月，期滿自動終止。
-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
- 依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提醒您，辦理攜碼後於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仍可能有未結清帳款，請依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之通知完成繳款。

SA01/2024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4-1.8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_____ 擻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_____ 連結至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稅籍編號: _____			
攜碼預計移轉日：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擰碼流水號: _____(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2.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3.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_____)						
★4.證照編號：							
★5.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 _____						
★6.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 _____ 手機：							
★7.帳單地址：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8.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9.代收服務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分立						
★10.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	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同上				
11.公司負責人：							
12.身分證字號：							
13.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件/號碼：	_____	生日：	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加 值 服 務 及 其 他 訊 息

1.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2.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本公司提供免費七日上網試用服務，每人(同一證號)每三年限申辦一次，供您體驗本公司上網服務品質，請至各遠傳直營/加盟門市辦理。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語音信箱 撥打國際電話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1.申請本方案需使用VoLTE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服務優勢。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解、資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心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ctnet.net 或客服中心。
3.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速率計費，期間累積仍以單帳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心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ctnet.net 或客服中心。
4.行動通信品質隨地/氣候/建物遮蔽/使用者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應影響；若使用行動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人數太多可能造成網際壅塞暫時無法上網。
5.於室內使用，如因建物遮蔽及室內空氣流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6.可能期間內每月(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6.遠傳電信門號僅能正常合法通行之用，不得將其用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任何項優惠申請任何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惡意服務器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惡意軟體部署或設置與設備自動連動、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器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轉址之替代或援用、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接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停信或上網或斷網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或部分條款。
7.使用門號期間遇有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逕行保留告知並逕行停止或終止服務契約：(1)重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破壞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使用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移取、移除或修改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匿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8.申辦新啟用/續約/停用、6個月內不得申得續一退一，若為門號合約須承符合原方案限制條件方得辦理。
9.奉華財稅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0月新增之郵資費用將於發票後將另開立無紙化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10.未來若申請日租型門號，將逕行申請為預付門型，同意遠傳依此申購書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門型。
11.本公司採用限額帳單或電子帳單。
12.申請人須檢附完元規範，申請始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僅僅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且限國內使用，若於國外使用將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合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牌價計費。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更換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13.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4.用戶得使用AE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5G服務。
5.用戶同意以此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移轉或攜碼，並同意本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延展7天。
6.攜碼方案有享「遠傳獨家外售告知音宣告」服務，服務費一月中旬起自動終止。
7.由中華、遠傳共同申請的VoLTE方案(包含AEG/5G)之終端設備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保有方案，同享資費及保有方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不計費。直接遠傳VoLTE之終端設備、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述遠傳官網www.fctnet.net。

限制型 遠傳企業客戶4G智慧行動單門號方案(限24) 擋碼

□一、BLD1871-03：使用遠傳企業客戶4G智慧行動188(專案補貼款NT\$2,400)。

1. 本專案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本專案生效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取消或調降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NT\$2,400，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日數 / 合約總日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2.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3. 本專案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上網傳輸量優惠1GB、1月租費優惠139元，共24個月，自啟用後立即生效。
4. 各項資費方案內容及優惠以遠傳網站www.finetel.net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信費率方案，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並就所使用量，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上網，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出國前請電洽客服中心辦理／查詢國際漫遊相關事宜。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漫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遠傳網站。
5.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inetel.net。
6.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7.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擬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公司謹申請人，願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印鑑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前述申請人種欠本公司之債務。※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CBA20230700059 通路商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通路商用章

遠傳電信服務人員專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由時太陽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係電信服務事項，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內容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為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為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備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 三、語音服務：提供乙方來話錄音、取話及回撥留言等服務。
- 四、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五、話中插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電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 六、多方通信：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七、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裝置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 八、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話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所許範圍內，提供下列服務或以外之服務項目：

- 一、甲方得依服務內容有變更，以甲方向廣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額度依乙方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 二、為保障使用者各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為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向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月底單週期滿。
- 三、甲方得以明顯方式向乙方說明為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 四、本公司服務費用採用SFR技術於異國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長，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昇級使用效能，其異國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將公告於官網網站。
- 五、乙方向甲方申請專用IP位址，並得依其申請專用IP位址之需求，選擇其指定之IP連接方式，選擇國際通信語言服務。
- 六、甲方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撥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 七、甲方得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

第二章 中斷原因

乙方向甲方繳交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任何服務之費用。

乙方得依行動上網外溢資訊費之規則，甲方經乙方向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週期得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為乙方向確認後得依其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向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乙方向甲方申請手續時，每一個行動電話之號，以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之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乙方法人姓名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或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向辦理前項申辦時，得由甲方指定且由電子簽名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審查。

除甲方申辦申請時，得由甲方申請之號碼或甲方已無存乙方資料，甲方應建立申辦影像檔留存備查，第八條法定代理人與第九條代理人亦同。

甲方得依申辦前項申請時之乙方法規另有所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得依前二項規定繳交之乙方法規，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得依申辦文件之規則，並依其說明之規定，於申請時應附註之許可函面同意並附會以識別乙方法規與其法定代理人之間關係，其同意書並應證明乙方法規與甲方簽署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依代理人辦理前項，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該代理人並應示身分道正本並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備存甲方，並請甲方依前項申請時之乙方法規，代為申請人代為履行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人，由乙方法人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自然人得依申辦前項申請時之乙方法規，代為申請人代為履行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人，由乙方法人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外國人，申辦門號以一門為原則，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時，每一個行動電話之號，以自然人代為履行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人，由乙方法人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向乙方法律理據復使者使用者資料，乙方法律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向乙方法律理據復使者，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向乙方法律理據復使者，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証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2.5